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60,000	2022年01月11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60,000	2022年02月22日	7,99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止		
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22,000	2021年03月31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22,000	2021年08月13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22,000	2021年09月06日	2,402.18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22,000	2022年03月22日	1,402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中原内配集团鼎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	否	否

公司								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3,000	2021年02月02日	1,000		不适用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公司要求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0,794.18

2022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1.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0,794.18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18%。

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公司可能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王仲 张兰丁 何晓云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